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是或否)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	1998年04月23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4.23-19	否	否
司	日			99.4.22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	1995年10月15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10.15-1	否	否
销公司	日			996.7.26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担保总额合计		1,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13%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 万如平、许苏明、孔祥忠

2013年4月23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且目前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提高公司 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亦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 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 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系参照公司所在地和所属行业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发挥



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该议案的提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万如平、许苏明、孔祥忠

2013年4月23日

